

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南学发〔2026〕5号

南京大学学生党建评优实施办法

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骨干先锋模范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党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奋发进取、争先创优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立奖项

设立优秀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党员、优秀学生党建骨干等3个奖项。

二、评选对象与条件

全体在校学生党支部（含本科生党支部、研究生党支部）及在校正式学生党员；其中，优秀学生党建骨干参评对象为在校正式学生党员，且需在学生党支部、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站等承担党建相关工作。

参评对象应当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

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信念坚定、对党忠诚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，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，严守规矩、不逾底线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优秀学生党支部：正式成立满 2 年（以党支部批复成立文件为准）；积极宣传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定；党的组织生活严肃认真，规范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，组织党员定期参加主题党日、按期交纳党费，有效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和联系服务群众工作；能够围绕学校及学院党委的中心任务，结合学科专业特色，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打造具有辨识度、实效性的支部党建活动品牌，活动常态化开展、成效显著，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近 2 年，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突出问题，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；支部成员无违纪违规、违反校纪校规及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行为。

2. 优秀学生党员：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志存高远、全面发展、无私奉献，勤奋踏实、学业成绩良好，在学习、科研和生活、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群众基础良好，无任何违纪违规、违反校纪校规记录。当前学制内，党员民主评议至少 1 次被评为优秀。

3. 优秀学生党建骨干：模范履行党建工作职责，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和党务工作规范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在所在支部或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站工作

中从事党建工作满1年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探索学生党建工作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工作成效突出。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，受到师生一致好评。当前学制内，党员民主评议至少1次被评为优秀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以各学院党委截至评选通知发布之日的学生党支部数量、学生正式党员数量为依据，确定推荐名额。

1. 优秀学生党支部推荐数量，原则上不超过学生党支部总数的10%；名额不足1个的，可按1个推荐。

2. 学生党支部在10个（含）以内的学院党委，可推荐1人为优秀学生党建骨干；在10个（不含）以上、20个（含）以内的学院党委，可推荐2人为优秀学生党建骨干；依此递增，学院党委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3人。

3. 以各学院党委学生正式党员数确定优秀学生党员推荐名额。学生正式党员在100人（含）以内的学院，可推荐1人；学生正式党员在100人（不含）以上、200人（含）以内的学院，可推荐2人；依此递增，学院党委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共同定期发布评选通知，启动评优工作。

2. 各学院党委采取支部/个人申报、民主推荐、党委审核的方式组织学生党支部和党员进行申报，广泛征求支部党员、群众意见，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对象。同一

人选不可重复推荐为优秀学生党员、优秀学生党建骨干。

3.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成立评选工作组，按照条件，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及评选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表彰名单。

4. 对获奖的学生党支部和党员进行宣传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获评优秀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党员、优秀学生党建骨干的支部及成员，在学校党委评优表彰中，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推荐资格。

2. 获奖的党支部和党员个人，若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、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、伪造申报材料、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、收回荣誉证书，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3.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未尽事项，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。《南京大学研究生党建评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学发〔2024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

2026年3月16日